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 點：體育館二樓(會議室)

主 席：徐學務長守德(潘組長義祥代理)

記錄：葉如芳

出 席：(如簽到單)

請 假：(如簽到單)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布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報告事項：

一、審核通過本校九十四學年度體育獎學金核定表，已依規定公告頒給優秀獲獎同學(總計 152,000 元整)。

二、增(修)訂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已提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詳如附件一)。

丁、討論事項：

一、案 由：九十五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校九十五學年度體育獎學金審核建議表係學生事務處體育組依據本校體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提出審核建議，僅供參考便於討論。

二、本校體育獎學金共七位同學通過初審，依辦法僅能推薦 5 名，建請在各班學業成績 50%以內者，依其運動競賽成績表現做為評選依據。

決 議：審核通過下列五位同學：

1. 田徑隊 應數所 江承鴻
2. 游泳隊 海資系 王儀生
3. 射箭隊 機電系 劉安陞
4. 排球隊 應數所 吳恭聖
5. 排球隊 化學所 李正光

每人 6,000 元，共計 30,000 元

二、其他討論：

許組長秀桃：

體保生可能學業成績未能達到標準而無法申請，是否可調整至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即可。(可參考成大對體保生之獎勵辦法)

潘組長義祥說明：

調整成績必須進行甄選作業要點之修訂，但因本要點剛修訂經行政會議通過，建議再一兩年後再修正較妥。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